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司補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孫俊宏

相 對 人 侯志緯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(下同)1,056,488元，是本件調解標的金額核定為1,056,488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用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